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地價稅 巷道用地 騎樓用地 減免申請書

下列土地係供 無償供公眾通行巷道 使用，請派員勘查，並准予減免地價稅。
 公共通行騎樓走廊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房屋坐落 (地上無建物者免填)	房屋 層數	騎樓走廊/ 巷道用地 (平方公尺)	核准減免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免填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草屯	草屯		XXXX- XXXX	100	全	南投縣草屯鎮○ ○路 XXX 號	3	12	
附註	1. 申請減免地價稅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年(期)起減免。 2. 申請騎樓用地減免者，請註明房屋樓層數並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以供辦理。								

此 致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申請人(即所有權人)： 王 ○ ○ 蓋
章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址： 南投 縣 草屯 鄉 鎮 山 脚 村 里 鄰 虎 山 路 街 段 巷 弄 XXX 號 樓之

申請日期： 108 年 1 月 4 日

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上列土地供公眾(共)通行之巷道(騎樓)用地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上列土地未供公眾通行之巷道(騎樓)使用，依規定不符合減免地價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勘查人員

審核員(股長)

科長(主任)